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友會組織章程

110.3.10 109 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友會」(以下簡稱
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譽，聯絡班友情誼，砥礪學術研究，服務畢業班友，促進母
校母班之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辦公室。
住址: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三項：
一、正式會員：本班在學研究生、歷屆畢業生，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二、名譽會員：現任或曾任職本班之教職員。
三、榮譽會員：認同(贊助)本班友會之社會人士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一、正式會員享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；名譽會
員與榮譽會員享有發言權。
二、參與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、聯誼會等。
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四、可受邀參與本班及電機、電子系學會舉辦的各項聯誼及學術活動。
五、會務範圍內可能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會正式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：
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二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之決議案。
三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任務。
四、繳納會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正式會員未履行第六條第四款之義務者連續二年者，得由本會逕行停
止其權利行使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會組織章程、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時，情節輕微
者得經由理監事會決議給予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由會員大
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，職權如下：
一、制定及修改組織章程。
二、選舉理監事。
三、罷免理監事。

四、會務及財務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。

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1名、副會長1名、監事1名、理事2名，由會員大會中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以得票較高者依序當選為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、理事共計5名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 理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二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三、擬定會務計畫及處理日常會務。
四、編列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。
五、審核會員入會及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推動會務，且指派活動、文書及出納組長各一人，統籌辦理活動、資訊、聯絡、文書及其他會務。副會長襄助會長，得代理推動會務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，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改選事宜，會長因事無法主持時，得指定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得由會長依據需要，聘請若干名睿智人士為本會顧問，顧問三年一聘，不受連任限制，顧問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建議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乙次，臨時大會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開之。

第五章 活動

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辦學術研討會或聯誼活動乙次，以增進師長及系友之情誼並促進母班的發展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活動得請電機、電子系學會協辦，本會部份經費亦優先贊助電機、電子系學會的活動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，常年會費：每年新台幣伍佰元，專職學生憑繳交該年有效之學生証影本，該年免收年費。

二、永久會費：會員一次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會費，以後不必再繳交年費。

三、會費及基金之孳息。

四、會員及個人或公私團體之捐贈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本會經費、預算及決算，由理監事編妥後，提送會員大會報告，並呈報母班備查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凡退出本會之會員，需再依規定程序申請入會，並須繳清欠繳費用後，方得辦理入會。
- 二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餘產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母校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所有。
- 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母校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備查後實施。